**罪犯刘友才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4号

罪犯刘友才，男，1974年10月23日出生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1日作出了

(2011)漳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刘友才因犯故意伤害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友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友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9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5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友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(2014)闽刑执字第10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(2016)闽08刑更39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20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友才于2010年1月26日，在云霄莆美镇中柱村，伙同他人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刘友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9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3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735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友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